

大田县人民政府文件

田政规〔2025〕5号

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 部分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减少大气污染，改善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大田县部分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

- (一) 山林、草堆等重点防火区；

(二) 文物保护单位;

(三) 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;

(四)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;

(五)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
(六) 医疗机构、敬老院;

(七)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

二、禁止在以下时段燃放烟花爆竹

即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。

三、监督与管理

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，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责令停止燃放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造成国家、集体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举报政策

举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线索的，公安机关应进行查证核实，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。

举报电话：110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9日印发
